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五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没有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概述

1. 第八十五条规定了在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未能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义务和权利。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一句，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二句，卖方有权保有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判决中引用第八十五条的情况相对较少，其中大多数判决都把重点放在偿还卖方保全货物费用的权利上。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2. 涉及到卖方在第八十五条项下保全货物义务的判决为数不多。在一项判决中，仲裁庭援引这项义务来证明卖方在买方要求其停止交付销售合同所涉卡车的行动是正当的：仲裁庭认为，因为买方无理由拒绝卖方交货，卖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包括将货物存仓库。¹ 在另一项诉讼程序中，买方寻求一种以命令为形式的临时救济，以防止卖方出售工业机器的关键组成部件。在买方未能全额支付机器的货款后，卖方扣留了机器的组成部件，并计划将机器转移到另一个仓库后再转售他人。因为这次诉讼程序的重点是临时救济，因此，法院适用的是法院地的国内法而不是《销售公约》，法院认为，卖方可以将货物搬到新的仓库，但（尽管有第八十七条规定）它必须自己垫付仓储费用，且（尽管有第八十八条规定）它不得出口或转售该机器组成部件。²

卖方在买方偿还其保全货物所花的合理费用之前保有货物的权利

3. 许多判决认为，买方作为违约方应对受损害的卖方为保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负有责任。这些判决通常（尽管不是始终）援引第八十五条来支持所作裁决，³ 但它们经常将这一裁决定性为《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项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⁴ 一家法院声称，“在适用《销售公约》时，[买方]支付损害赔偿的职责是基于第七十

¹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5年4月25日，Unilex。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两个摘要都涉及到同一判例）。

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8年10月28日]（援引第八十五条并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肉的冷藏所支出的费用）（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574 号裁决，1998年8月，Unilex（援引第八十五条，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保管和运输设备及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5年4月25日，Unilex（援引第八十五条并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在仓库保管卡车均支出的费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援引第八十五条，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在仓库中保管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但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4年9月9日，Unilex（在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保管货物所支出的费用时，显然没有引用第八十五条）。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年5月17日]（两个摘要都涉及到同一判例）（引用第八十五条，但法庭适用法院地的国内法，驳回卖方要求买方支付将货物运到新仓库所支出费用的临时命令请求）（见判决书全文）。

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见判决书全文）。

四条，一部分还基于第八十五条规定”。⁵ 卖方成功地主张偿还的保全费用一般是在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之后产生的，⁶ 尽管在一个判例中，它们是在买方未能开立销售合同中要求的信用证之后所产生的。⁷ 在几个判例中，只有在法庭明确确定费用合理之后，才做出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保全货物所支出费用的裁决。⁸ 但是，在卖方违约且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卖方主张偿还第七十四条或第八十五条项下保管和转售费用的前提条件不符合，因为买方没有违反其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的义务；因此，卖方的主张被驳回。⁹ 即使在买方被认定对卖方在仓库保管货物的费用负有责任的判例中，仲裁庭也驳回了卖方对因延长保管期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主张，因为损失风险未根据适用的规则转移到买方承担。¹⁰ 最后，第八十五条第二句的原则，即在适当情况下，卖方可以保有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也被用以支持以下观点，即除非另有约定，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卖方没有义务交付货物。¹¹

⁵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5 年 4 月 2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574 号裁决，1998 年 8 月，Unilex；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4 年 9 月 9 日，Unilex。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见裁决书全文）。

⁸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5 年 4 月 2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4 年 9 月 9 日，Unilex。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见裁决书全文）。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个摘要都涉及到同一判例）（见判决书全文）。